

# 同鄉社團

##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#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</p>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ZD 條)</p> <p>(a) 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2)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3)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4)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5)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6)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7)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8)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9)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0)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1) 香港江西社團（聯誼）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2)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3)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4)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5)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6)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7)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8)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19)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20)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21)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22)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23) 香港貴州聯誼會；</li><li>(24)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；或</li></ul> <p>(b) 上述(a)項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b>(B)</b>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69 章附表第 12(19A)條) (i) 以上第(A)(a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 (ii) 以上第(A)(b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 以上第(A)(b)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